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517號

原告 朱明泉

被告 LEE TAK CHING(中文名：李德禎，香港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35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附民卷3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8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20萬元（本院卷41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日提解該當事人。查被告現因案在監執行，並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意見陳報狀表示其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等語（本院卷35頁），是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先推由某成員
02 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紅福營業專線客服」，自112年11月
03 初某日起，向原告佯稱：可下載紅福投資APP依指示操作獲
04 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1日19時38分許，
05 該詐欺集團指派被告至臺中市○○區○○○路○段00號櫻花
06 活力水岸社區大廳，持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7 紅福公司）商業操作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布局合作條
08 約及工作證，假冒紅福公司員工「陳浩洋」向原告收款20萬
09 元（下稱系爭款項）後，在臺中高鐵站男廁內，將系爭款項
10 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
1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意見陳報狀陳稱：無答辯理
15 由等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引用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61號詐
18 欺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
19 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經被告於刑事案件中為認罪之表
20 示，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1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3 則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

2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
26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7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29 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
30 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
31 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01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02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03 判決參照）。經查，原告因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上
04 開時、地，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經被告收取後交予詐欺集
05 團上手，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20萬元得手，被告於
06 該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人」角色，縱未全程參與上開詐騙原
07 告之過程，然被告基於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擔全部犯罪
08 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利用他人之
09 行為，以達該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目的，各
10 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與該詐
11 欺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就原告所受損害20萬
12 元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核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5 元，及自114年5月24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附民卷9
1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7 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雖
20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動
21 上開職權之性質，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無再命
22 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為衡
23 平被告之利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25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7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28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唐振鐙